

113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3年6月17日

一、委員組成(具名)

召集人：蔡文龍委員

委員：黃敏偉委員、林明傑委員、曾淑萍委員、林淑玲委員(請假)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

本小組113年度之視察計畫，在於機關透明化，減少外界對監所環境刻板印象，保障收容人權益、促進囚情的穩定。本次報告為113年度第2季之「弱勢及高齡收容人處遇」，目的在了解機關如何透過各項教化活動、輔導、衛生醫療等各方面規劃，協助弱勢及高齡收容人在機關的生活。

(二)視察業務執行概述

本小組於113年6月17日於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召開本年度之第2次視察會議，邀請相關科室進行業務簡報，了解該機關收容人弱勢及高齡收容人處遇情形，並提供相關建議，以增進收容人權益，達成矯正處遇成效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
弱勢(智能障礙、精神障礙、肢體障礙、慢性病、高齡失智及其他身心障礙)及高齡收容人處遇	輔導科 1. 提高社會與家庭支持力量： 辦理懇親、家庭日等家庭支持活動(或方案)。 2. 開發適性之活動與方案： 辦理易筋經班、高齡正念覺察養生班、表達性藝術班、身心正念團體班、禪繞畫班、手語表達班等活動。 3. 強化心理輔導： 針對高齡、身心障礙等收容人進行個別教誨與關懷。 4. 結合社會、醫療資源： 介紹護具使用宣導、協助護送返家及落實更生安置聯繫轉介。 作業科 1. 有關弱勢及高齡收容人作業處遇，於收容人配業後，先從基礎作業培養工作習慣，使其逐步適應，並依個人身心狀況給予適性的作業。 2. 本所已衡酌機關內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人數，成立弱勢及高齡工場，以從事簡易或輕便之作業為主，俾利適應監所生活。 戒護科 1. 目前高齡及弱勢收容人在配業上，均先行考量評估渠等身心及作業狀況，能作業者優先配業第三、四工場，或採舍房(孝舍)作業方式，除符合監獄行刑法之受刑人參加作業規定外，亦能協助期能持續展開肢體活動，以為身心之康健。	1. 可於收容人入所時，針對單一弱勢或多元弱勢，依損傷、失能或肢體障礙等障礙類別分流、分類，以分配及應用相關資源，並透過以個案為中心及適性的處遇原則來辦理。 2. 針對酒駕收容人容易再犯部分，可思考哪些處遇及介入方式可有效降低再犯，例如練習易筋經，或補充營養，例如B群及鈣鎂鋅，從天然食物著手。 3. 請問總務科對於弱勢貧困收容人認定標準為何？對家庭支持度不足，無家屬寄入金錢或收入較少者，如何提供協助？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
	2. 對於無法作業或作業能力有限受刑人，配合衛生科之醫療措施，協助陳報列為不堪作業，取得和緩處遇資格，並由輔導科提報累進處遇審查會決議後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准。 3. 對於不堪作業或身心狀況不佳者，依衛生科評估結果及醫囑等，分別安排於醫舍及孝舍，並責由遴調核准之看護，協助照料。 衛生科 1. 遇案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及處置之個案，安置於本所療養舍。 2. 如有罹病，安排所內醫師看診或經醫師評估轉診外醫或住院。 3. 報請臺中監獄醫療專區收治。 4. 如經上述醫療處遇，仍無法適當之醫治者，報請法務部矯正署辦理保外醫治。 總務科 1. 本所依法務部矯正署113年3月份宣達事項指示，自3月起全年不分天候供給高齡收容人沐浴熱水，提昇生活品質。 2. 針對弱勢貧困收容人，依其需求申辦健保卡以矯正公益補助費支應申辦費用，兼顧人權與醫療需求。 3. 針對弱勢貧困收容人，協助戒護科每季申購並發給基本生活物資，使其生活不虞匱乏。	

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(含解除追蹤、解除追蹤持續辦理、繼續追蹤等)

年度	季別	視察建議	機關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113	1	1. 建議可透過閱讀比賽、個人或團體心得分享方式，鼓勵收容人閱讀。	1. 本所將於本(113)年度擇期(預定7月)挑選優良書籍辦理收容人文康活動「讀後心得寫作比賽」，除鼓勵收容人閱讀外，並使收容人學習新知、豐富精神生活，紓解監禁生活苦悶。 2. 前揭讀物以紅螞蟻圖書公司於本年3月間來函贈書「我是誰？我在做什麼？」、「不能複製的人生—人生不能複製，但95%的問題是相同的」、「閱讀力」、「我是誰？發揮自我無限的內在力量」等14本蘊含勵志、反思、蛻變概念之書籍為範疇(14擇3)，並就心得寫作優勝前6名收容人，核予頒給獎狀、增給成績分數之獎勵，鼓勵收容人積極參與。	解除追蹤持續辦理
		2. 目前酒癮及毒癮收容人約佔幾成？可考慮將衛生局酒癮及毒癮衛教宣導單張放入閱讀內容，提高閱讀意願。	1. 本所截至113年3月底，犯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受刑人計有142名，佔總受刑人數(590名)24.07%；犯毒品危害防治之受刑人計有98名，佔總受刑人數16.61%。 2. 後續將提供各場舍衛生局有關酒駕及毒癮衛教宣導資料，鼓勵收容人閱讀，提升戒癮意願。	解除追蹤持續辦理

五、附件(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113年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1份)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

113 年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15 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
參、召集人：蔡文龍委員

紀錄：林志勇

肆、出席委員：黃敏偉委員、林明傑委員、曾淑萍委員、林淑玲委員（請假）

伍、列席人員：葉長樹秘書、蔡金良科長、龔鈺媛主任、楊順傑科長、溫豐存科長、吳永祥科長、劉耀謙科長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報告：弱勢及高齡收容人處遇。

二、前季列管事項討論。

三、擬定下季視察日期。

柒、召集人致詞：

各位委員還有機關出席的人員午安，今天是 113 年度第 2 季外部小組視察會議，探討機關弱勢及高齡收容人處遇情形，目的在了解機關如何透過各項教化活動、輔導、衛生醫療等各方面規劃，協助弱勢及高齡收容人在機關的生活。接下來進入議程還有議題討論，謝謝。

捌、機關報告：

報告會議議程、本次會議議題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、小組開會次數及相關規定說明。

玖、小組成員探詢議題及意見：

一、黃敏偉委員：

可於收容人入所時，針對單一弱勢或多元弱勢，依損傷、失能或肢體障礙等障礙類別分流、分類，以分配及應用相關資源，並透過以個案為中心及適性的處遇原則來辦理。

二、林明傑委員：

針對酒駕收容人容易再犯部分，可思考哪些處遇及介入方式可有效降低再犯，例如練習易筋經，或補充營養，例如 B 群及鈣鎂鋅，從天然食物著手。

三、曾淑萍委員：

請問總務科對於弱勢貧困收容人認定標準為何？對家庭支持度不足，無家屬寄入金錢或收入較少者，如何提供協助？

壹拾、看守所人員回應：

一、黃敏偉委員意見之回應：

(一)輔導科

1. 受刑人入監 2 週後，依法務部矯正署函頒之「深化個別處遇計畫」，由接收小組在新收中心進行入監調查及新收講習，並於 2 個月內製作完成其個別處遇計畫。
2. 依前揭計畫將受刑人分為一般性、保護性(高齡、身心障礙、長刑期重罪不得假釋、自殺風險)、治療性處遇(毒品、酒駕、性侵、家暴)。

(二)作業科

對於弱勢族群或身心障礙類別之收容人，在作業調配上會針對個案之情況給予適性之作業，使其能勝任其作業項目並融入群體性的生活與作業，而不致與其他收容人間有排擠現象。

(三)戒護科

配合輔導科處遇措施辦理，生活處遇以除開不宜工場，或舍房作業考量者外，協助申請和緩處遇，及配置良養舍照護。可堪工場作業者，以配業第三、四工場為優先考量。

(四)衛生科

1. 收容人入所時，衛生科會辦理新收健康檢查，衛生科醫事人員會實施基本資料、一般生理檢查、病史調查及相關手冊(診斷書)持有情形等調查，另安排公醫實施理學檢查、物質濫用史等問診與紀錄。
2. 如遇有損傷、失能或肢體障礙等收容人，評估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情形，符合則辦理拒絕收監，如未符合拒絕收監情形者，安排醫師看診，並依醫囑收容於療養舍觀察。

二、林明傑委員意見之回應：

(一)輔導科

本所針對酒駕受刑人之處遇，依法務部矯正署函頒之「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」，參酌公共衛生「三級預防」概念，分為初級(發展性)、二級(高風險)及三級(介入性)預防概念，分別實施酒駕防制宣導、認知輔導課程、戒癮輔導課程。

(二)作業科

提供充足的作業項目與作業技能之培養，使其能養成勞動習性及增加勞作金，並助其復歸社會有一技之長之謀生能力。

(三)衛生科

本所備有 B 群及鈣鎂鋅，均遵照醫囑給予酒駕收容人服用。

(四)總務科

收容人給養費每人每月 2000 元、用費每人每月 200 元，114 年度將調高為給養費每人每月 2300 元、用費 400 元，已依委員及外聘營養師建議購入相關營養食材及調整菜單，惟給養費不足，如需額外增加是類人員營養品補充，將造成經費短絀及壓縮他人給養費之窘境。

三、曾淑萍委員意見之回應：

(一)戒護科

1. 各教輔區每季均調查辦理貧困救濟，以入所 3 個月無外界金錢寄入，保管金(含勞作金)不足 500 元者列為救濟對象，給予基本生活物資為主。
2. 入所期間雖未逾 3 個月，經濟條件確實困頓，仍會另案協助申辦生活物資救濟。

(二)總務科

1. 配合戒護科每季辦理 1 次貧困收容人生活物資發放，名單由戒護科依據其保管金額度 500 元以內、久未接見無人接濟或家境貧困者，發放物資為內衣褲、衛生紙、毛巾、盥洗用品等，發放金額 500 元以內。

2. 另本所針對新收收容人每人發給新收包 1 份，金額為 300 元以內，內容物資為內衣褲及基本生活用品等。

壹拾壹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：

一、建議可透過閱讀比賽、個人或團體心得分享方式，鼓勵收容人閱讀。

(一)本所將於本(113)年度擇期(預定 7 月)挑選優良書籍辦理收容人文康活動「讀後心得寫作比賽」，除鼓勵收容人閱讀外，並使收容人學習新知、豐富精神生活，紓解監禁生活苦悶。

(二)前揭讀物以紅螞蟻圖書公司於本年 3 月間來函贈書「我是誰？我在做什麼？」、「不能複製的人生—人生不能複製，但 95% 的問題是相同的」、「閱讀力」、「我是誰？發揮自我無限的內在力量」等 14 本蘊含勵志、反思、蛻變概念之書籍為範疇(14 擇 3)，並就心得寫作優勝前 6 名收容人，核予頒給獎狀、增給成績分數之獎勵，鼓勵收容人積極參與。

二、目前酒癮及毒癮收容人約佔幾成？可考慮將衛生局酒癮及毒癮衛教宣導單張放入閱讀內容，提高閱讀意願。

(一)本所截至 113 年 3 月底，犯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受刑人計有 142 名，佔總受刑人數(590 名)24.07%；犯毒品危害防治之受刑人計有 98 名，佔總受刑人數 16.61%。

(二)後續將提供各場舍衛生局有關酒駕及毒癮衛教宣導資料，鼓勵收容人閱讀，提升戒癮意願。

壹拾貳、提案事項：

議題一、是否將前季列管事項，解除追蹤或解除追蹤持續辦理？

決議：解除追蹤持續辦理。

議題二、擬定 113 年度第 3 季視察日期。

決議：預定於 9 月 23 日週一下午 3 時召開。

壹拾參、113 年度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：如附件。

壹拾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壹拾伍、召集人結語：略。

壹拾陸、散會（16 時 15 分）。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
113 年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
委員出席簽到表

- 一、開會日期：113 年 6 月 17 日
二、開會時間：下午 3 時
三、出席人員-外部視察小組委員：

委員	簽 名
蔡文龍委員	蔡文龍
黃敏偉委員	黃敏偉
林淑玲委員	請假
林明傑委員	林明傑
曾淑萍委員	曾淑萍

四、機關列席人員簽名：

秘書	葉長樹
戒護科科長	蔡金良
女所主任	龔鈺媛
輔導科科長	楊順傑
作業科科長	溫豐存
總務科科長	吳永祥
衛生科科長	劉耀謙